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家伊
電話：03-8227171#388
電子信箱：sc173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11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舉辦114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個人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114年6月1日(114)中華志總美字第114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本(114)年12月中旬，假高雄市舉行中華民國114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典禮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檢視所轄志工符合計畫申請條件者，於114年7月8日前向本府提報相關資料(逾期不受理)，每單位限提報1名。
- 四、該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(www.tave.org.tw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、本縣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